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债务性资本补充工具发行项目主承销商选聘集中采购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债务性资本补充工具发行项目主承销商选聘集中采购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采购内容

2025年债务性资本补充工具发行项目主承销商服务。

二、集中采购方式

根据《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规定》的规定，此次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三、候选供应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中选供应商

经评审，确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项目的主承销商。

五、采购合同确定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

承销费率为 0.01%。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